

產量如何？

(四)烏豆後作可否種落花生？（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三〇號鄭綱）

(一)播種適期大約在二月中、下旬。

(二)春播產量每公頃八〇〇~一、〇〇〇公斤左右。

(三)相同。可委託宜蘭縣冬山農會

、屏東縣恆春鎮或潮州鎮農會代購種

在來烏豆、以及 P 系統等品種。
烏豆顏色黑，為釀製醬油的原料。
。另外也可浸酒吃補。

一般產量比改良種大豆低二〇~
三〇%左右。但價格較好。

(五)可種落花生，但須注意病害防
治。（李國明）

大 大 大

土地所有權及地權登記

賣地後十五年內辦理

嘉義縣大埔鄉龍門村七十五號范

楊慶先生問：

我現有房屋、地、光復後使用至今，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向地主承購基地，付清價金新台幣六千元，款

有收据，但每次要求地主辦理登記，均被以推諉，如此至右已達十一年，不知如何解決？

本社請高瑞等律師答覆：

你所指情形屬地主故意不動產契約，並辦理登記，地主即不得以未取得所有

權為由抗辯，如地主藉故推諉，名十五

年時效不完滿前，你宜訴請法院判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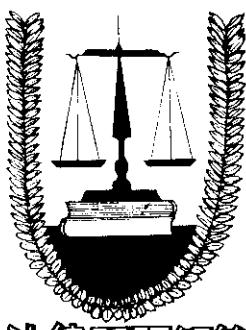
地主責你訂立不動產契約，並辦理登記。訴判後，單獨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登

記。否則任令過期，以致超過十五年時效，地主即取得時效滅抗辯權，你就無法請求移轉了。

承租人對於租賃物

應依合約規定使用

合法用



法律問題解答

某甲承租之開墾山城地權，結果被

認為開墾六十年，向林務局取得租賃權，並在山地上建房，更之在下端包括出口之處。嗣後某乙依據原有通

路，種植果樹，其甲為運載產品之需，想架設来る和開闢道路，然未能獲

得某乙同意，請問如何解決？

本社請高瑞等律師答覆：

依民法第四百廿三條規定，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的租賃物

，交付承租人，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

中，保持合於約定使用、收益的狀態

。林務局將山地出租與某甲時，原

有所指道路可供通行，嗣因某乙擅將

通路不法占有，種植作物，妨礙出入

。林務局原應向某乙請求回復原有通

路，以供某甲使用。如林務局怠於執

行，某甲得代林務局向某乙交涉。

伍氏農牧動力搬運車

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輔導研製（運搬作業之利器）

經濟部、農林廳、農試所檢定合格

W-16(標準型)售價

28,000元—5,600元
(農林廳補助款)
=22,400元(實付款)

另四輪及履帶等其它型式，
說明書備索



本動力搬運車係經農復會輔導依實際情況需要經多年研製而成，其特點為：

1. 不論晴雨，路況皆可作全天候之使用。
2. 可以前進或後退兩方向載物行駛之車輛。
3. 可做多用途如噴霧、灌溉、搬運及利用車斗裝載散裝貨物等。
4. 車體重心平穩，馬力強大，堅固耐用。
5. 於斜坡地行駛，速度可自動限制，雖不用剎車亦可安全行駛。
6. 使用本車 1 日可節省工資千餘元。

端翔企業有限公司
伍氏工業社

出品

新竹縣香山鄉香山坑30號(元培醫專)
TEL:(035)227026